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同时为了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